

第五節 綜論

根據上述質化與量化的資料分析後，本節試提出藝術才能班之共同性問題與解決方案，與美術、音樂、舞蹈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壹、藝術才能班之共同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法源與定位方面：多數主張回歸藝術教育法，提升藝教法的法律位階至「特別法」，並希望施行細則與辦法能更加完備。

二、規劃與實施方面：多數主張藝術才能班的設置，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等因素，必須加以轉型，改採多元的方式辦理，可以以社團、一貫制藝術學校、資源班方式來辦理，如招生困難，亦可停辦。另外，各個藝術才能班性質差異大且行政事務龐雜，建議另設專職之美術、音樂與舞蹈組長。

三、招生方面：招生考試的學科、術科比重問題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與重視，另外，應審慎評估地區性區求，勿草率設班，以免產生招收不到學生之困擾。再者，延後分化，論訂標準化性向測驗，以客觀選才；改採多元方式招生亦屬可行方案。

四、師資來源方面：多數主張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與辦法，專、兼任教師資格規定的相關辦法，目前尚未獲得解決。

五、進修與研習方面：進修方面，藝術才能班的教師必須要有特教學分背景才能成為合格教師，但修課的內容並不符合藝術教育需求；研習方面，辦理的方式，多數贊成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研習的內容，傾向以相關課程設計、專業藝術課程以及教學與評量等為主。

六、課程與教學方面：面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綱要、目標、時數，都是相當迫切而待解決的問題，建議召開藝術才能班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會議，以研擬課程大綱與學力指標。

七、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缺乏專業藝術性向測驗與診斷工具的編製，另外，多元評量的理念受師資素質的影響不易落實。

八、經費與設備方面：多數主張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九、學生升學與發展方面：多數主張應暢通升學管道，國小升國中階段大多數主張各校自行甄選及推薦甄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以及高中升大學階段大多數主張聯合甄試分發及推薦甄選。

十、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多數肯定藝術才能班存在的積極貢獻，唯因社會文化環境的變遷、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衝擊下，應思考其如何轉型的問題。

貳、美術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課程設計應重視學生興趣、人文素養的養成，不應該全以美術「技術」或「基礎技法能力」的訓練為主，亟待調整辦學目標與提昇師資素質。

二、美術專用的新型設備（如電腦繪圖、影像處理等）普遍缺乏，有待編列專款支應充實。

參、音樂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亟需調整音樂班教育目標與內容，以培育音樂領域的人才。

二、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學科方面也有競爭的壓力，考試領導教學問題相當嚴重，學校排課方面也很困難，有待研議其在學成績考查及升學管道之合理性。

肆、舞蹈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受藝術學院七年一貫制學校成立的衝擊，學生來源重疊的問題顯現。

二、師範院校並無像美術、音樂一樣，有專門的科系培養國中小合格的舞蹈師資，大部分的師資是兼任的，這對於學校行政、學生的學習與輔導上造成相當的影響，因此，有待由藝術科系或師範校院培育舞蹈師資。

三、舞蹈和美術、音樂教育一樣是普通教育的一環，相關單位應思考舞蹈教育融入普及教育的可行性。

四、學生在舞蹈學習中所引起的運動傷害問題，應加以避免並謀求解決之道，延後分化可為解決方案之一。